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昆船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67号）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63号）（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对昆船智能进行了辅导。2020年8月，我司向贵局报送了昆船智能IPO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在辅导过程中，我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制订了周密的辅导计划，并选派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结合昆船智能实际情况，开展了对昆船智能的辅导工作。经过中信建投证券的辅导，昆船智能规范运作程度进一步提高，已经具备发行上市条件。目前该辅导工作已完成并取得了预期效果，现将辅导的具体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3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20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洪波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昆船工业区 401 大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采购代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变动情况

昆船智能前身为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船物流”）。2020年6月5日经昆船智能股东大会审议，昆船物流全体股东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昆船智能，并于2020年6月12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 1、1998年设立

1998年3月18日，昆船物流前身昆明昆船信息产业有限公司4名股东共同设立公司，注册资本380万元。1998年3月26日，公司取得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公司（后改制为昆明船	174.00	46.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2	国营西南电子设备厂（后改制为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76.00	20.00%
3	云南昆船设计研究院	65.00	17.00%
4	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	65.00	17.00%
合计		<b>380.00</b>	<b>100.00%</b>

## 2、1998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1998 年 6 月 22 日，昆船物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将 45.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昆明昆船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同意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中心增资 3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80 万元增至 410 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28.50	31.34%
2	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76.00	18.54%
3	云南昆船设计研究院	65.00	15.85%
4	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	65.00	15.85%
5	昆明昆船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45.50	11.10%
6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	30.00	7.32%
合 计		<b>410.00</b>	<b>100.00%</b>

## 3、2001 年增资

2000 年 12 月 20 日，昆船物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昆明昆船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向公司增资 10.3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10 万元变更为 420.30 万元，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28.50	30.57%
2	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76.00	18.08%
3	云南昆船设计研究院	65.00	15.47%
4	昆明七零五所科研发展总公司	65.00	15.47%
5	昆明船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55.80	13.27%
6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创业服务中心	30.00	7.14%
合 计		<b>420.30</b>	<b>100.00%</b>

## 4、2003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 28 日，昆船物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云南昆船第一机械有限公司，云南昆船第二机械有限公司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420 万元；同意公

司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共计 15,286,947.07 元对原股东进行分配转增；同意股东昆明昆船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将其所持昆船物流全部股权转让给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以实物方式新增 3,884,629.38 元，以货币方式新增 136,885.43 元；同意股东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新增 76,864.19 元；同意股东云南昆船设计研究院以货币方式新增 3,840.60 元；同意股东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以货币方式新增 2,837.02 元；同意股东昆明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以货币方式新增 4,754.31 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20.3 万元变更为 3,2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268.00	39.64%
2	云南昆船第一机械有限公司	420.00	13.12%
3	云南昆船第二机械有限公司	420.00	13.12%
4	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420.00	13.12%
5	云南昆船设计研究院	353.00	11.03%
6	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	218.00	6.81%
7	昆明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101.00	3.16%
合 计		<b>3,200.00</b>	<b>100.00%</b>

### 5、2014 年增资

2014 年 1 月 14 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关于同意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船重资〔2014〕71 号），同意昆船物流以 2012 年度经审计的留存收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共计 5,079.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4 年 2 月 27 日，昆船物流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合计 5,079.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00 万元变更为 8,279.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5,144.93	62.14%
2	云南昆船第一机械有限公司	681.28	8.23%
3	云南昆船第二机械有限公司	681.28	8.23%
4	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681.28	8.23%
5	云南昆船设计研究院	572.66	6.9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	353.62	4.27%
7	昆明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163.93	1.98%
	合计	<b>8,279.00</b>	<b>100.00%</b>

#### 6、2017 年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20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物流装备板块有关子公司股权调整方案的批复》（船重资[2017]1444 号），同意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云南昆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注：更名前为“云南昆船第一机械有限公司”）、云南昆船第二机械有限公司、云南昆船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云南昆船设计研究院、昆明七零五所科技发展总公司、昆明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分别持有昆船物流的全部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8,279.00	100.00%
	合计	<b>8,279.00</b>	<b>100.00%</b>

#### 7、2018 年增资

2018 年 11 月 21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新厂区部分资产注入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批复》（船重资[2018]1626 号），同意将新厂区 803、804、805 厂房及对应土地和附属设施以增资方式注入昆船物流，以昆船物流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基础确定增资价格，实物资产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作价。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以自有的三幢在建工房 803、804、805 及其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附属设施对昆船物流有限进行实物增资。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279.00 万元变更为 12,295.61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2,295.61	100.00%
	合计	<b>12,295.61</b>	<b>100.00%</b>

#### 8、2019 年增资

2019 年 3 月 19 日，中船重工集团作出《关于同意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

司下属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船重资[2019]295号），同意昆船物流通过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进行增资，引入战略投资者。

2019年3月30日，昆船物流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3,073.9034万元，增资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不低于2名投资者。增资价格以公司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公开询价，通过产权市场择优确定最终增资价格。

其后，公司通过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引入两名投资者，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2,326.12万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747.78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2,295.61万元变更为15,369.52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2,295.61	80.0000%
2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326.12	15.1346%
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747.78	4.8654%
	合计	15,369.52	100.00%

## 9、2020年整体变更

2020年5月19日，中国船舶集团作出《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上市总体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中船资发[2020]507号），同意昆船物流整体改制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以2019年6月30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09,239,705.58元，以1:0.2538的比例折为股本，折股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80,000,000股，其中：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持股144,000,000股，占总股本的80.0000%；国风投资（国有股东）持股27,242,367股，占总股本的15.1346%；中船投资（国有股东）8,757,633股，占总股本的4.8654%。



2020年6月5日，昆船物流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201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09,239,705.58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更名为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公司在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	80%
2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24.24	15.1346%
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75.76	4.8654%
合计		<b>18,000.00</b>	<b>100.00%</b>

### （三）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4,400.00	80%
2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24.24	15.1346%
3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75.76	4.8654%
合计		<b>18,000.00</b>	<b>100.00%</b>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船重工集团通过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80%股权，通过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4.87%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 （五）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 1、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昆船智能80%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216523927C
注册资本	133,414.51 万元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24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3号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专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烟草加工机械系列成套设备及零备件（按报经国家烟草专卖局批准范围经营），轻工成套设备（含塑料机械，食品包装）及零配件，自动化物流成套设备，船舶设备及船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进口商品：（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部件，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服务；密集型烤房供热设备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温室大棚的设计、加工、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质门窗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机场设备及配件；信息管理系统、信息集成系统、网络系统、信息安全系统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服务、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昆船智能 15.1346%的股份，

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HX6U4H
法定代表人	周渝波
注册资本	10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08-0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 504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 3、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昆船智能 4.8654%的股份，其基本情况

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MAUR0Q
法定代表人	陶宏君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6-12-23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庆盛道 966 号中船重工大厦二十九层 2902 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电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业、林业、牧业、渔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行业、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行业、卫生和社会工作行业、文化业、体育业、娱乐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六）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报告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323,621.41	316,583.23	299,840.56
负债合计	235,653.84	238,299.83	252,755.03
总股本	18,000.00	15,369.52	12,295.61
未分配利润	15,831.48	8,110.83	3,46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967.57	78,283.40	47,085.5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61,948.97	154,677.03	152,010.57
营业利润	10,056.19	8,400.38	6,872.35
利润总额	9,888.50	8,415.69	6,882.48
净利润	9,354.09	7,908.50	6,409.58

## （七）主营业务情况

昆船智能主要从事智能物流、智能产线方面的规划、研发、设计、生产、实施、运营服务等，是一家集咨询规划、系统集成、设备研发制造、运营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装备供应商。昆船智能致力于发挥自身在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方面的优势和生产服务能力，为流通配送企业和生产制造企业提供智能物流和智能产线的整体解决方案及核心技术装备。昆船智能可提供从原料入厂、生产制造、过程检测、产品包装、仓储及分拣配送等全流程的项目咨询规划、方案设计、系统仿真、产品和软件定制化开发、核心装备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售后服

务等一站式的智能物流和智能产线整体解决方案，帮助流通配送企业和生产制造企业实现智能物流及智能制造，为客户提高物流管理能力和数字化制造能力，提升作业效率和运营效率。此外，昆船智能还利用在电控方面掌握的技术提供专项产品等。

昆船智能具体业务种类包括“智能物流系统及装备”、“烟草等领域的智能产线及装备”、“专项产品”和“运营维护服务”等四大业务领域，主营业务旨在满足用户生产及流通的个性化需求，使客户实现物料出入厂、生产制造、仓储及分拣配送等生产和流通过程实现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昆船智能整体实力在国内智能物流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 二、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过程

#### 1、辅导期内整个辅导经过描述

中信建投证券于2020年7月与昆船智能签订了《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8月1日向贵局报送了昆船智能IPO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中信建投证券对昆船智能的辅导主要包括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2020年7月至2021年2月。本阶段，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对公司实地考察、收集公司有关文件和资料、与公司高管进行询谈等方式对昆船智能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包括对其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董监高、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以及募投项目的准备等进行了深入调查了解，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规范方案。发行人按照整改方案和各中介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对公司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各项问题进行持续整改。此外，中信建投证券协调组织发行人向公司董监高发送了有关公司治理结构搭建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应了解内容的课件进行自学。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辅导人员的指导下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查找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不足，进行公司规范治理。

第二阶段为2021年3月上旬。本阶段，中信建投证券牵头组织律师和会计



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含 5%）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了授课，有关人员参加了集中授课，就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运行、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上市规则以及昆船智能首次公开发行与财务相关的主要事项进行了授课培训，并在讲解培训中进行了相关案例的讨论分析。

第三阶段为 2021 年 3 月中旬至今。本阶段，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前期各项整改意见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并通过了中信建投证券内核。经过检查，辅导工作小组认为昆船智能已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基本条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开始协助昆船智能制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

## 2、辅导机构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承担昆船智能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昆船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为昆船智能辅导工作的专业辅助机构，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对昆船智能进行专业辅导并在项目日常工作中对发行人共同进行规范指导。中信建投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包括蔡诗文、田斌、王明超、胡正刚、裴润松。其中，田斌、王明超为保荐代表人。

## 3、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等。

## 4、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为昆船智能辅导工作组组建了经验丰富的辅导工作小组，并制定了周密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在辅导期间自始至终参与辅导工作的开展，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对公司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按照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对公司提出整改建议并督促实施，认真履行了辅导职责。

昆船智能积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及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中信建投证券及各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尽职调查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安排辅导授课培训，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建议认真组织落实。双方签订的《辅导协议》得到了严格的执行。

##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 1、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昆船智能的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辅导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

1) 核查昆船智能在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历次股权转让、资产收购等方面的合规性，判断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核查历史沿革中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产权关系是否明晰，判断是否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情形。

2) 核查发行人的独立性及资产权属情况，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督促昆船智能保持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 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督促发行人避免与控股股东之间形成同业竞争；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以及交易价格、条件、形式等是否真实、公允，督促昆船智能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4) 核查董监高的任职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查阅公司三会文件，核查公司机构设置合理性，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5) 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情况，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建设。

6) 就本次募投项目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交流分析，督促发行人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安排必要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做好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分析。

7) 对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发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8) 督促昆船智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促进发行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9)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 (2) 辅导的主要方式

针对昆船智能的具体实际，确定不同辅导阶段相应的工作重点及实施手段，然后采用有针对性的灵活辅导方式进行辅导，具体如下：

1) 辅导前期的重点是摸底调查和制定整改方案。中信建投证券通过查阅、研究、分析昆船智能提供的书面资料的基础上采取讨论交流、询问访谈等调查方式了解发行人存在的问题事项情况。就存在的主要问题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在对整改的原则、方式、内容进行深入的研究后，与包括公司在内的各方讨论协商确定整改方案。在后续的辅导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根据确定的整改方案督促发行人进行落实，持续跟进整改实施的进展情况。

2) 辅导工作方式包括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案例分析等，并向公司提供了配合辅导内容和形式的辅导教程及有关材料。

## (3)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对昆船智能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调查，详细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治理结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独立性、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并进行了问题的诊断，结合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及公司管理层共同参与的中介机构协调会研讨制定明确的整改措施，形成了全面具体的解决方案并予以规范落实。在督促问题事项整改规范的同时，中信建投证券牵头组织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对发行人组织开展了以自学与集中授课两种形式相结合的授课培训。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总体进程安排，本次辅导已很好的完成以尽职调查为基础，以集中学习培训、问题诊断解决为重点的各项辅导工作，辅导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达到了预期效果。

## 2、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辅导、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昆船智能对本次辅导工作给予了足够重视，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并积极通知辅导对象按时参与培训学习。发行人上市办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辅导工作的安排和开展，及时提供有关公司历史沿革、经营管理运行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协助推进尽职调查工作；在遇到问题以及与规范运作相关的问题时，主动与辅导机构探讨制定整改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高度重视并积极落实。中信建投证券认为，辅导对象按规定接受并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对其实施的辅导工作，切实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的义务。

### （三）对辅导对象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 1、独立性评价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初步建立起了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经过本次辅导，发行人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及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供应和销售管理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独立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备独立做出生产经营决策的能力，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有业务环节均不存在依赖股东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均已就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出具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关业务。

#### （2）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体系独立、完整，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各项资产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资管理体系，对公司劳动人事等有关事宜进行统一管理；此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在公司领取薪酬。

####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建立了独立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内部各经营管理机构规范运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5）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评价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进行修改完善，并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截止目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等情况。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 3、内部控制制度完善程度及执行情况评价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了较为规范、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互相协调约束的企业法人治理体系。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昆船智能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相应的制度基本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业务经营和管理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方案确定

辅导小组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针对募集资金投向问题，与公司进行了多次充分探讨。公司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已在相关主管部门完成备案证明。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程序瑕疵

发行人在设立、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等程序性瑕疵。

就该等情形，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了《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的批复》（中船



资发〔2020〕1291号）并确认，虽有程序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设立、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未履行审批程序、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等程序性瑕疵，但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已予以确认。因此，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前述程序性瑕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中信建投证券与昆船智能签订《辅导协议》之后，配备具有丰富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的辅导人员，组成了分工明确、专业机构合理的辅导工作团队。在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一直有多名辅导人员在现场工作，以便与发行人及时沟通交流。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人员通过查阅资料、研讨交流、现场咨询及指导等方式，认真地开展了对公司的辅导工作。在充分了解公司治理情况的基础上，辅导人员重点关注了公司的历史沿革、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产独立完整、三会一层健全完善及执行、管理控制制度及财务规范运行等情况，提出了规范整改及相关完善措施，并督促发行人整改落实。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辅导人员工作勤勉尽责，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 五、辅导结果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昆船智能在辅导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整改并规范运作，具备独立运营和持续经营的能力，达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拟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总体要求。本次辅导效果总体良好，实现了辅导计划的总体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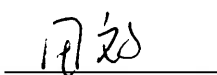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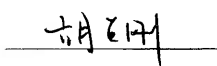
蔡诗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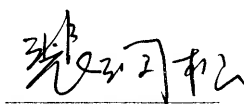
田 斌



王明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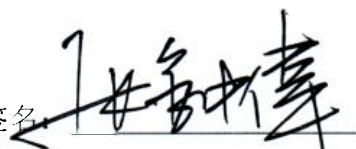


胡正刚



裴润松

辅导机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钟伟

